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98號

上訴人 陳厚升

選任辯護人 蕭仁杰律師

游泗淵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28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8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厚升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沒收、追徵宣告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及補充第一審判決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罪之陳述及所辯，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卷內LINE對話屬多義語境，其對話截圖內容之脈絡接近施用者催促代購者取貨、交付之情形，並非賣家對買家之供貨或推銷交易，原判決單向解讀為販賣，未

01 排除其他合理解釋，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二)蔡文錦
02 之證述提及曾受託於上訴人至西門町向藥頭購買毒品，可認
03 上訴人非獨立販賣毒品之人，原審不採蔡文錦之證述而為不
04 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三)原審依廖禹景
05 所述其向上訴人詢問購買毒品時，原本是說1公克新臺幣(下
06 同)1,500元，但拿到毒品後磅秤結果僅約0.7公克等語，即
07 認上訴人具有營利意圖，顯係以「量差」推認營利意圖，卻
08 未先查明「1公克1,500元」之前提是否明確之約定，抑僅為
09 施用圈常見行情之概略，即為論斷，屬跳躍性之推論，有違
10 論理法則。上訴人確係與廖禹景、蔡文錦「合資購買」毒
11 品，所犯至多為轉讓禁藥或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販賣
12 毒品，本件尚乏證據足認上訴人有意圖營利而販賣毒品之犯
13 罪等語。

14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15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6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7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任指為違法，而作為合法之
18 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開犯行，係綜合上訴
19 人之部分陳述，證人廖禹景之陳述、LINE個人主頁及臉書頁
20 面、LINE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畫面擷圖、搜索
2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臺
22 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書等，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
23 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並敘明上訴人於所載時、地交付
24 0.7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廖禹景並收取1,500元，係以賣
25 家地位完成本件毒品交易；上訴人於廖禹景向其詢問買毒
26 時，原告以1公克1,500元，然廖禹景實際受交付之毒品重量
27 僅約0.7公克，顯見上訴人係以相同價格實際交付較約定數
28 量略少之毒品予廖禹景，主觀上具有營利意圖等理由甚詳。
29 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說明蔡文錦於原審關於其與上
30 訴人及廖禹景合資購毒之證詞，何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
31 定；上訴人否認犯行，所稱係與廖禹景、蔡文錦合資購買毒

01 品，由其出面代收代付，並非販賣毒品，應僅構成轉讓或幫
02 助施用毒品之辯詞，如何不可採，併於理由內論駁明白。凡
03 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
04 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廖禹景不利於
05 上訴人之證言為論罪之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
06 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又毒品之販賣、轉
07 讓、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等犯罪類型，行為人均有交
08 付毒品之外觀，主要區別乃在販賣毒品者主觀上有營利之意
09 圖，轉讓、幫助施用者則無。原判決就如何認定上訴人主觀
10 上有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於理由內已論述明白，符合論理
11 法則且不違背社會經驗之合理判斷，論以前揭販賣第二級毒
12 品罪，要無違法可言。

13 五、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14 及原審取捨證據與判斷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以自己說詞，
15 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之爭執，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6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
17 之程式，予以駁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0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1 法官 吳冠霆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法官 陳芃宇

24 法官 洪兆隆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明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